

#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富田	54年12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麥寮鄉豐安國小 麥寮鄉麥寮國中 雲林縣大成商工 資訊科畢業 雲林縣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二年制企業管理科畢業	台灣綠能協會常務理事 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公關組長 斗六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承租國有地權益促進會副會長 豐安國小家長會長 雲林旅北同鄉會新莊副區長 活力旺企業協會秘書長 新莊東區國際扶輪社創社公關主委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縣黨部組訓組長	一、加速推動國有地放領實施辦法，以利後安整體發展。 二、爭取村內設置生活休閒綜合運動公園：集防災避難所、閱讀室、健身房、會議室、舞蹈廣場、親子公園等等現代設施。 三、加強防治海水倒灌而影響住戶權益。 四、實施全村綠化活動、加強植樹，提升村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加強推動村內大小宮廟的聯誼，以利村民之間的互動。 六、積極培育訓練各項在地文化：如金獅陣、花鼓陣及各宮廟陣頭。 七、加強社區與學校的互動關係，培育村內更優秀人才。 八、配合公所、縣府全力支持隔離帶的親水公園開發。 九、爭取海產道路擴建，聯結跨越隔離水道的大橋新地標。 十、加強爭取台塑的敦親睦鄰方案，提升養殖業及村內的各項福利。
2		許進宗	45年4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豐安國小畢業 麥寮國中畢業 虎尾農工畢業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肄業	後安南天宮主任委員 後安福興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後安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麥寮鄉民俗文藝協會總幹事 豐安國小家長會委員 麥寮國中家長會委員 麥寮鄉公所鄉政顧問	一、追求社會公平正義。 二、照顧弱勢人民團體。 三、改變陳腐舊思維。 四、建設具有傳統文化綠色的村里。 五、創造幸福快樂的家園。 六、秉持不變原則，服務勤快第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（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闔選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一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）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票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- 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
- 第九十五條

圈選欄	○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※本公司報單面編印一張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第20屆村